**河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课程重修申请表**

（20 ---20 学年第 学期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号 |  | 电话 |  |
| 学 院 |  | 专业 |  | 课程名称 |  |
| 原课程情况 | 上课学期 |  | 成绩 |  |
| 课程类别 | 学位课（ ） 必修课（ ） 选修课（ ） |
| 重修申请理由 申请人（签名）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：签名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| 研究生院意见：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研究生修读的课程若成绩评定不及格，按规定程序申请重修。重修手续应在开学十日内办理。 2、此表一式三份，研究生院备案一份、学院一份、任课教师一份。此表所有程序办理完毕后，复印有效。 3、未填写此申请及无研究生院意见的同学不得自行听课，任课教师有权不让该生参加任何考核，不给出成绩。 |